

修正發布「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3.09.08. 工程企字第09300347611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3年9月8日

主旨：「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，業經本會會銜國防部於九十三年九月八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臺北市議會、高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本會企劃處（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與網站）、秘書處（請刊登本會公報附錄）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（均含附件）

附件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八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300342090號

發文字號：制剴字第0930000892號

修正「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。

附「特殊軍事採購適用範圍及處理辦法」第三條及第九條條文。